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達1,187,440,000港元，下跌1.9%。
- 本集團的毛利達240,161,000港元，下跌21.8%。
-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為96,085,000港元，下跌30.6%。
- 每股基本盈利為19.2港仙，下跌30.7%。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同時為慶祝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十週年，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及生產高級精鋼產品，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為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以及流行飾物。

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打擊全球經濟。農曆新年過後，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設施推遲恢復運作，而有賴中國政府及時有效的檢疫措施，我們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迅速重回正常產量。

在二零二零年面臨諸多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輕微減少**1.9%**。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我們四個主要業務分部的影響有利有弊。世界各大城市封城，加上全球遊客的旅遊活動近乎停頓，令奢侈品的銷售受到不利影響，故錶帶及流行飾物的收益較去年分別下跌**39.9%**及**54.4%**。另一方面，我們全球領先的客戶對我們手機外框及零件以及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需求一直高企，此兩個分部的收益較去年分別增長**10.5%**及**74.7%**。

隨著全球主要國家經濟於本年度下半年逐漸從**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甦，踏入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我們的錶帶分部的流入訂單數量增加，我們亦獲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分部的客戶的邀請參與彼等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的新手機零件開發。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東莞**」）以代價人民幣**26,240,000**元（相當於約**28,600,000**港元）成功競得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其地盤總面積約為**24,988**平方米（或**37.5**畝），該地塊毗鄰本集團一間現有生產廠房。以配合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分部擴張為主要目標，我們擬發展該地塊為新生產廠房，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初起分階段竣工。該新廠房將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為配合智能穿戴式裝置及零件分部產能的擴大，我們已租賃工廠空間並將於需要時租用額外空間。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輕微減少**1.9%**至**1,187,4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0,334,000**港元）。錶帶、手機外框及零件、流行飾物以及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分別佔收益**17.8%**、**54.8%**、**4.3%**及**23.1%**（二零一九年：分別佔**29.1%**、**48.7%**、**9.3%**及**12.9%**）。

年內，本集團錶帶的收益較去年減少39.9%至211,6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2,063,000港元）。

年內，手機外框及零件銷售額達650,7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9,10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0.5%。

年內，流行飾物的銷售額減少54.4%至51,2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448,000港元）。

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的銷售額上升74.7%至273,8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719,000港元）。

溢利

年內毛利較去年減少 21.8%至 240,161,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06,959,000 港元）。年內毛利率下跌 5.2 個百分點至 20.2%（二零一九年：25.4%），主要是由於(1)銷售組合的變動，當中錶帶及流行飾物分部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不利影響；及(2)疫情引致市場競爭加劇，令我們若干產品售價下跌。

年內溢利下降 30.6%至 96,08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38,396,000 港元）及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下降 30.7%至 19.2 港仙（二零一九年：27.7 港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各项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540,837	497,898
直接勞工成本	298,054	303,190
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	108,388	102,287
	947,279	903,37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約 57.1%（二零一九年：55.1%），增幅主要由於製造材料成本比例較高的手機外框及零件以及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銷售額增加。

直接勞工成本與製造費用及其他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 31.5%及 11.4%（二零一九年：33.6%及 11.3%）。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21,7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16,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的保就業資助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年內其他虧損**17,1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572,000港元）主要由年內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淨匯兌虧損組成。

費用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21,287,000**港元下降**37.3%**至**13,344,000**港元，與錶帶收益減幅一致。

年內行政開支較去年減少**3.8%**至**117,4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2,101,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薪金減少。

年內融資成本為**4,2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8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5.7%**，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稅項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按**25%**的稅率課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年內合資格以稅率**15%**繳稅，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重續額外三年。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認證由相關政府機構每三年審閱一次。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從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支出的**175%**作為可扣稅支出（「**加計扣除**」）。本集團在確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對就附屬公司所申報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算。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438	14,131
在製品	67,809	89,636
製成品	32,828	29,578
	118,075	133,3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118,0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345,000**港元），下降**11.5%**，乃主要由於年末在製品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日為**48.6**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2.1**日。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51,9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090,000**港元）。我們根據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訂購量較少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大部分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我們認為其拖欠付款的風險相對較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已收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251,95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5.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79.5**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9**日），而日數增加主要由於信貸期相對較長的手機外框及零件以及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銷售額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 193,759,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141,000 港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信貸期介乎 30 日至 90 日不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 70.9 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6 日）。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 269,17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477,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 174,63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292,000 港元），其中 23.7% 為港元、29.0% 為人民幣、46.7% 為美元，而 0.6% 為瑞士法郎及其他貨幣。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總值為 72,49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494,000 港元），其中 66.3% 為港元及 33.7% 為人民幣。全部該等未償還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且附帶須在銀行酌情決定下隨時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包含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根據還款時間表，40,910,000 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 31,583,000 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銀行借貸由賬面總值為 43,695,000 港元的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於該地塊上興建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按金。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 91,00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9,262,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未償還銀行借貸相對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 0.0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

庫務

本集團於年內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作短期存款存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分別佔總收益**21.4%**、**20.8%**及**57.8%**（二零一九年：**36.8%**、**10.2%**及**53.0%**）。年內本集團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雖然如此，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因而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人民幣升貶值可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構成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為**21,9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36,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873**名（二零一九年：**4,613**名）。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65,1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9,525,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踏入二零二一年，全球民眾開始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進一步為經濟快速復甦打下強心針。隨著消費氛圍轉好，我們注意到我們產品分部所接獲的訂單不斷上升。儘管仍有不明朗因素，面對未來挑戰，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的收益增長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已提升產能，以配合於二零二一年向客戶交付的承諾。本集團除專注於提升收益外，亦確保貫徹一致及持續的長期盈利能力繼續是我們最優先考慮的重點。我們致力於改善營運效率，並善用資源以提升盈利能力，從而實現本集團可持續增長。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87,440	1,210,334
銷售成本		(947,279)	(903,375)
毛利		240,161	306,959
其他收入		21,764	7,0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72)	5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344)	(21,287)
行政開支		(117,494)	(122,101)
融資成本	4	(4,284)	(2,585)
除稅前溢利	5	109,631	168,574
稅項	6	(13,546)	(30,178)
年內溢利		96,085	138,3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益的 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8,331	(14,85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4,416	123,539
每股盈利—基本	7	19.2港仙	27.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480	447,363
使用權資產		68,575	36,742
土地使用權按金		21,635	20,254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7,947	19,796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3,923	4,081
		633,560	528,236
流動資產			
存貨		118,075	133,3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3,473	309,907
可收回稅項		4,112	1,9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638	137,292
		600,298	582,5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51,632	241,594
應付稅項		6,660	33,537
銀行借貸		72,493	70,494
租賃負債		340	1,436
		331,125	347,061
流動資產淨值		269,173	235,4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2,733	763,7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83	3,279
資產淨值		899,850	760,4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849,850	710,434
總權益		899,850	760,43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姚漢明先生（「姚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述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本年度應用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1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自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之「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修訂及對沖會計處理下特定的對沖會計要求及披露要求。

-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為改革所需的修改引入了一種實用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作出的修改，且為在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該等修改乃通過更新實際利率進行會計處理。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建議了類似的實用方法；
- **對沖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必須修改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修改後的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事項。**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使用戶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等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同業拆息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多筆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該等貸款可能受利率基準改革所規限。本集團預計，倘若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因應用該等修訂本的改革而發生變動，不會錄得重大修改收益或虧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成員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乃專注於按產品（包括手機外框及零件、錶帶、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及流行飾物）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台灣、瑞士、中國、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香港及其他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可供使用的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此外，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收益於商品轉移至客戶時間點（即客戶可指示商品用途及大致上取得商品所有剩餘利益時）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原因為該履約責任屬合約的一部分，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少於一年。

主要產品收益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手機外框及零件	650,760	589,104
智能穿戴式裝置外框及零件	273,801	156,719
錶帶	211,621	352,063
流行飾物	51,258	112,448
	1,187,440	1,210,334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釐定）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603,908	252,251
台灣	214,543	455,587
瑞士	199,745	319,432
香港	102,688	86,847
列支敦士登及其他歐洲國家	47,434	94,304
其他國家	19,122	1,913
	1,187,440	1,210,334

4.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貸	4,099	2,389
- 租賃負債	185	196
	4,284	2,585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7,175	7,845
其他僱員成本	343,951	343,513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59	28,167
僱員成本總額	365,185	379,525
減：存貨資本化	(298,054)	(303,190)
	67,131	76,335
核數師酬金	1,480	1,48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包括存貨資本化的僱員成本及折舊)	939,675	888,5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4	1,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842	41,599
減：存貨資本化	(38,418)	(30,272)
	15,424	11,327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326	325

6.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務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0,677	16,962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60)	(60)
	10,617	16,902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987	16,018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3,058)	(2,742)
	2,929	13,276
	13,546	30,178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按 25% 的稅率課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年內合資格以稅率 15% 繳稅，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重續額外三年。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認證由相關政府機構每三年審閱一次。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從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決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有權申請其所產生合資格研發支出的 175% 作為可扣稅支出（「超額抵扣」）。本集團於確定附屬公司年內應課稅溢利時，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擬申請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7.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的盈利	96,085	138,396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	500,000	500,000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	15,000	—
二零一八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 8.5 港仙	—	42,500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 港仙	—	25,000
	15,000	67,5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九年：期末股息3港仙），總額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00港元）。該期末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251,950	264,090
預付款項及按金	8,806	8,245
可收回增值稅款項	40,694	35,749
可退還租賃按金	442	130
其他	1,581	1,693
	303,473	309,90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53,243,000港元。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由客戶支付。較長的信貸期或會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大客戶或建立長期業務往來的客戶。

以下為根據交付日期（相當於各自的收益確認日）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12,234	137,213
31 至 60 日	98,990	85,248
61 至 90 日	39,304	36,505
超過 90 日	1,422	5,124
	251,950	264,090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3,759	173,141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30,817	38,06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538	14,453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6,611	8,921
其他應付稅項	3,419	1,392
應計開支	2,573	4,427
應付利息	339	159
其他	576	1,035
	251,632	241,594

本集團從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369	75,963
31至60日	66,030	63,538
61至90日	38,285	31,187
超過90日	38,075	2,453
	193,759	173,141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派送紅股。預期合共100,000,000股紅股將根據派送紅股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派送紅股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姚漢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姚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執行董事李展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過去一直擔任主席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姚漢明先生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有利於強勢而一致的領導體制、切實有效的規劃和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和策略。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並認為這種結構並不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和權威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本集團業績的初步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該等報表之相關附註的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實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建議期末股息及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九年：3港仙）。期末股息的派付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董事會亦建議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須待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發行紅股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後續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之期末股息及紅股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期末股息及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ox.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底前送呈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姚漢明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漢明先生、姚達星先生、李展強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姚浩婷女士；及(b)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歐偉明先生、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胡銘霖先生。